



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的 行政结构备忘录¹

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下称“特别规划”）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下称“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下称“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下称“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下称“世卫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下称“世行”）共同发起，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合作和参与的总体框架下开展活动。

1. 基本结构

1.1 特别规划是世卫组织发起的国际技术合作工作全球规划，通过开展以下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协调、支持、开展和评价人类生殖研究工作：

- (i) 促进和支持开展研究，努力寻找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生育调节方法，并确定和消除有关研发障碍；
- (ii) 发现和评估与生育调节技术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分析生育调节的行为因素和社会决定因素，并测试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措施，以便在生殖卫生服务领域制定更好的生育调节方法；
- (iii)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人类生殖领域的培训和研究能力；
- (iv) 奠定与从事人类生殖研发的其它规划开展合作的基础，包括确定整个领域的重点，并根据这些重点协调有关活动。

¹ 经 2012 年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由共同发起机构修订，修订本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2 合作方是：

1.2.1 向特别规划捐款的政府；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和/或科学支持的政府；在本国卫生保健和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计划中制定政策以满足本国人口生育调节和计划生育需求的政府。

1.2.2 向特别规划捐款或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非营利组织。

1.3 **共同发起机构**是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和世行。

1.4 **执行机构**是世卫组织。

1.5 **特别规划资源**是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通过世卫组织促进健康自愿基金向特别规划提供的财政资源。

2.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是特别规划的理事机构。

2.1 职能

为协调特别规划各合作方的利益和职责，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2.1.1 审查和确定特别规划的计划制定和执行工作。它将为此随时了解特别规划的各方面动态，并审议本备忘录第 3 节提及的常务委员会（下称“常务委员会”）、执行机构和本备忘录第 4 节提及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组（下称“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向其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2.1.2 审查和批准由执行机构编制并由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及常务委员会审查的下一财务期的行动计划和预算。

2.1.3 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并批准向特别规划供资安排。

2.1.4 审查拟议的长期行动计划以及所涉经费问题。

2.1.5 审查执行机构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提交的审计报告。

2.1.6 审查定期报告，评估特别规划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1.7 由执行机构与常务委员会进行协商，审查和批准所推选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组成员。

2.1.8 审议任何合作方可能提交的与特别规划有关的其它事项。

2.2 成员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由来自各合作方的 34 名成员组成，成员组成如下：

2.2.1 **最大捐资方**：来自特别规划上个双年度最大捐款国的 11 名政府代表。

2.2.2 **世卫组织区域委员会选出的国家**：世卫组织各区域委员会根据人口分布和本区域的需要，选出 14 名成员国政府代表，任期三年。名额分配如下：

非洲	4
美洲	2
东南亚	3
欧洲	1
东地中海	1
西太平洋	3

在这些选举中，应适当考虑一国对特别规划的财政和/或技术支持及其在本国政策和规划中展示的计划生育、研发以及人类生殖和生育调节领域的兴趣。

2.2.3 其它感兴趣的合作方：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从其它合作方中选出两名成员，任期三年。

2.2.4 常任成员：特别规划的共同发起机构、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2.2 和 2.2.3 所列的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可以连任。

2.3 观察员

经执行机构在与常务委员会协商后批准，其它合作方可派观察员代表。观察员自费参加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2.4 运作

2.4.1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如有需要，经多数成员同意，应举行特别会议。执行机构应提供秘书处服务。

2.4.2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2.4.3 主席应：

- 召集和主持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 履行由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委派的附加职责。

2.4.4 除非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作出任何特别安排，委员会成员应就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行作出安排。

2.5 程序

2.5.1 在适当变通后，《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政策和协调委员会。

2.5.2 秘书处与主席协商后为每届会议准备一份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5.3 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应在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以供与会者核准。

3. 常务委员会

3.1 组成

常务委员会由共同发起方的代表组成。

3.2 职能

常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3.2.1 审查由执行机构编制并经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审查的下一财务期的行动计划和预算，并及时提交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年会。

3.2.2 向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关于特别规划下一财务期的筹资建议。

3.2.3 按照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及执行机构的建议，审查并向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报告财务期资源的重新配置情况。

- 3.2.4 审查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向执行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执行机构的评论；就此发表必要的意见；并酌情将这些意见转交政策和协调委员会。
- 3.2.5 审查特别规划的特定内容，包括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可能转交的特定内容，并向政策和协调委员会送交调查结果和建议。
- 3.2.6 根据需要向政策和协调委员会通报该委员会感兴趣的与特别规划有关的事项。
- 3.2.7 编写年度活动报告供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3.3 运作

- 3.3.1 常务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期间举行，另一次在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举行。
- 3.3.2 执行机构应安排提供常务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支助服务和设施。
- 3.3.3 常务委员会成员应就支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自行作出安排。

4.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

4.1 职能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履行以下职能：

- 4.1.1 从科技角度审查特别规划的内容、范围和方面，包括所涵盖的研究领域和应采取的方法。
- 4.1.2 建议特别规划开展的重点工作，包括设立和撤销工作队以及开展与特别规划有关的所有科技活动。
- 4.1.3 从科技角度持续和独立评估特别规划所有活动，并向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提供评估结果。
- 4.1.4 审查执行机构编制的财务期行动计划和预算，并建议常务委员会如何为特别规划每个财务期的各项科技工作调配资源。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可为此酌情向执行机构、常务委员会或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建议，以供它们审议。

4.2 组成

- 4.2.1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由 15-18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代表特别规划活动所需的广泛生物医学和其它学科开展工作。
- 4.2.2 应由执行机构在与常务委员会协商后并在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同意下，根据科学和技术能力，选出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包括主席在内的成员。
- 4.2.3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的成员不应是特别规划其它委员会的成员，也不应是特别规划研究项目的主要调查员或特别规划的供资对象。
- 4.2.4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任期为三年，仅可连任一次。

4.3 运作

- 4.3.1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4.3.2 执行机构应为科学和技术咨询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提供持续的科学、技术和行政等支持。
- 4.3.3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应从其成员中为每次会议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3.4 科学和技术咨询组应在对特别规划的所有科技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应向执行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提交载有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年度报告。执行机构应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关于该报告的任何评论。常务委员会然后将报告，包括执行机构的任何评论，连同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送交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咨询组主席出席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如果主席缺席，则由科学和技术咨询组一名成员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5. 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在与常务委员会协商并酌情与其它方面进行协商后，任命特别规划主任，并按工作计划的规定任命或指派特别规划的所有其他人员。执行机构的一名助理总干事负责监督特别规划主任的工作，在必要情况下利用执行机构的行政资源，并在共同发起方合作下，负责特别规划的总体管理。特别规划主任应充分利用执行机构的科学和技术资源，负责特别规划的总体科技发展和运作，包括其行动计划和预算。